

# 日本地方自治体的 文化设施动向及论点

2012年6月27日（星期四）  
中国国家行政学院访日研修团 特别讲座

早稻田大学 政治经济学术院  
公共经营大学院 教授

片木 淳

<http://www.f.waseda.jp/katagi/index.html>

1

## 目次

1. 日本的文化政策
  - 1.1 文化艺术振兴法
  - 1.2 自治体的文化建设措施
  - 1.3 文化设施的状况
  - 1.4 文化设施与指定管理者制度
2. 地方分权（地区主权）改革与“市民自治体构想”
  - 2.1 地方公共团体与地方分权改革
  - 2.2 新公共管理与指定者管理者制度
  - 2.3 “市民自治体构想”与古代雅典民主制度

2

# 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

## （2001年12月7日公布）（1）序言（后半部分摘选）

“从现状来看，虽然我们在经济上较为富有，但是，我们还没有完全建立起可以使文化艺术充分发挥其作用的社会基础及环境。现在，已经进入了二十一世纪，继承积累以往的传统文化艺术并推动其发展，同时促进具有独创性的新文化艺术创造活动，是我们面临的迫切课题。

为了应对此种事态，努力振兴我国的文化艺术，必须以尊重实施文化艺术活动者的自主性为宗旨，使文化艺术更贴近国民，推行尊重和重视文化艺术的一揽子建设措施，这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为了明确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理念及其方向，全面推行文化艺术振兴的相关建设措施，特制定本法律。”

（摘自总务省HP“法律搜索系统”。）

3

# 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

## （2）第三章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措施（摘要）

### 1. 艺术的振兴（第8条）

振兴文学、音乐、美术、照片、戏剧、舞蹈等艺术（支持公演、展出等活动，举办艺术节等）

### 2. 媒体艺术的振兴（第9条）

振兴电影、漫画、动漫及使用计算机及其他电子仪器的艺术形式（支持制作、上映等）

### 3. 传统表演艺术的继承和发展（第10条）

继承和发展雅乐、能乐、文乐、歌舞伎等我国古代传统表演艺术（支持公演等活动及其他）

### 4. 表演艺术的振兴（第11条）

振兴评书、落语、浪曲、单口相声、对口相声、歌唱等表演艺术（支持公演等活动及其他）

### 5. 生活文化、国民娱乐和出版物等的普及（第12条）

普及生活文化（茶道、花道、书道等与生活文化）、国民娱乐（围棋、象棋等国民性娱乐）以及出版物和唱片等（对活动开展支持等）。

### 6. 文物财产等的保存及利用（第13条）

有形及无形文化遗产及其保存技术的保存与利用（支持修复、防灾对策、公开等）。

### 7. 地方文化艺术的振兴（第14条）

振兴各地方的文化艺术（支持公演、展示等活动，支持地方固有的传统表演艺术及民俗表演艺术（地方民众开展的民俗性表演）活动等）。

### 8. 国际交流等活动的推进（第15条）

推进文化艺术方面的国际交流与贡献活动，支援实施文化艺术活动者开展国际交流、举办及参加文化艺术方面的国际活动，协助修复国外文化遗产等

（摘自总务省HP“法律检索系统”。）

4

#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 (第3次基本方针)的概要(1)

## 第1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理念

### 1. 文化艺术振兴的意义

- 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所不可缺少的
- 是任何东西都难以替代的精神寄托,全体公民的社会财富
- 创造性经济活动的源泉,“软实力”
- 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顺畅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可以此提高国力



立足于国家政策的根本,  
当下正应该以  
“文化艺术立国”为目标

### 2. 文化艺术振兴过程中的基本视角

#### ①成熟社会的成长源泉

- 重新看待对文化艺术的公共支持,视为建立在社会必要性之上的战略投资
- 视为成熟社会的成长领域,从激发潜在力量,扩大社会资本的观点,作为公共政策加以明确
- 根据文化艺术的特点,从长期持续的视角开展措施

#### ②文化艺术振兴的辐射力

- 文化艺术振兴的过程中,将其对教育、福祉、城镇建设、旅游及产业等周边领域的辐射效果纳入视野
- 努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活力,从提高我国文化存在感的观点,战略性地开展发挥自身优势的措施

#### ③举全社会之力振兴文化艺术

- 国家、地方、民间等各主体明确各自的职能,加强相互协作,举全社会之力振兴文化艺术

(文化厅HP “文化行政的梗概 >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2011年2月8日阁议决定)” )

5

#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 (第3次基本方针)的概要(2)

## 第2 文化艺术振兴的重点措施

### 1. 六大重点战略-以实现“文化艺术立国”为目标

#### 战略1 对文化艺术活动的有效支持

- ◆引进新机制,支持文化艺术团体
- ◆引进相当于其他国家艺术评审会的新机制
- ◆支持和完善具有地区核心地位的文化艺术基地
- ◆研究完善剧场、音乐厅等的法律基础
- ◆引进美术作品政府补偿制度以及妥善运用制度
- ◆促进民间的支持工作及根据“新公共”开展支持活动
- ◆完善国立文化设施的功能,调整经营

#### 战略2 人才队伍

- ◆支持培养包括年轻人在内的艺术家
- ◆完善对支撑文化艺术活动和设施的专门人才培养利用方面的支持
- ◆完善对支撑文化财产的技术及技能的传承者的支持

#### 战略3 针对儿童和年轻人,完善文化艺术振兴措施

- ◆创造丰富的观赏艺术机会和亲近传统文化等的机会
- ◆完善包括沟通教育在内的校内艺术教育

#### 战略4 确保文化艺术为下一代继承

- ◆有计划地开展修复、防灾对策,妥善地保存和继承文化财产
- ◆积极公开、利用,扩大国民亲近文化遗产的机会
- ◆利用文化财产的全面保存、利用及登记制度等,扩大文化财产保护的范畴
- ◆收集和利用作品与资料等的存放信息,以便建立档案库

(文化厅HP “文化行政的梗概 >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2011年2月8日阁议决定)” )

6

#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 (第3次基本方针)的概要(3)

## 战略5 在振兴地方及振兴旅游与产业等方面，利用文化艺术

- ◆在振兴地方及振兴旅游与产业等方面，利用有形及无形的文化艺术资源
- ◆支持建设新的创造基地，及奖励地方文化振兴
- ◆振兴包括衣食住行文化在内的“生活文化”

## 战略6 扩大文化信息传播及国际文化交流

- ◆完善对海外公演、展览及国际联合制作等活动的支持
- ◆支持在国内举办核心类国际艺术节，参加国外节庆，使媒体艺术节成为世界性的节日
- ◆完善美术馆和博物馆等设施，使其成为文化信息传播与交流的基地
- ◆丰富文化财产领域的国际合作
- ◆推进东亚地区的国际文化交流

## 2 推行重点战略时应注意的事项

- (1) 横向实施综合性措施
  - 横向实施重点战略相互关联的措施
  - 相关府省互相配合协作，与相关机构大力合作，全面开展措施
- (2) 建立计划、执行、验证和改进(PDCA)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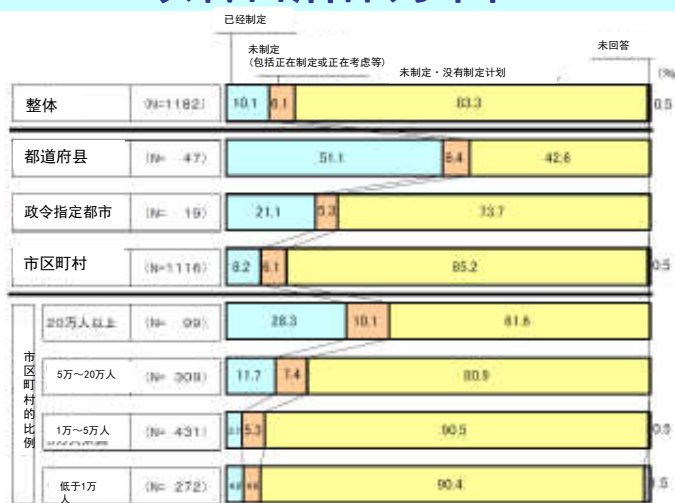
## 第3 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措施

根据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第3章(第8条以下)各条规定，列举基本措施

(文化厅HP“文化行政的梗概”>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方针(2011年2月8日阁议决定))”)

7

# 文化振兴相关条例的制定情况 (以各自治体为单位)



(摘自财团法人地域创造“2010年度地区公立文化设施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2011年3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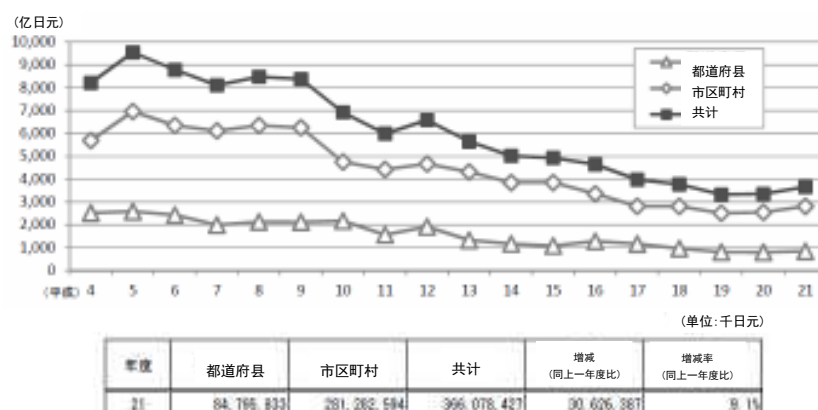
## 文化振兴相关基本计划等的制定情况 (以各自治体为单位)



(摘自财团法人地域创造“2010年度 地区公立文化设施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 (2011年3月) 。)

9

## 文化相关费用 各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统计数额的变化



(文化厅HP“关于地方文化行政的状况(2009年度)” (2011年3月)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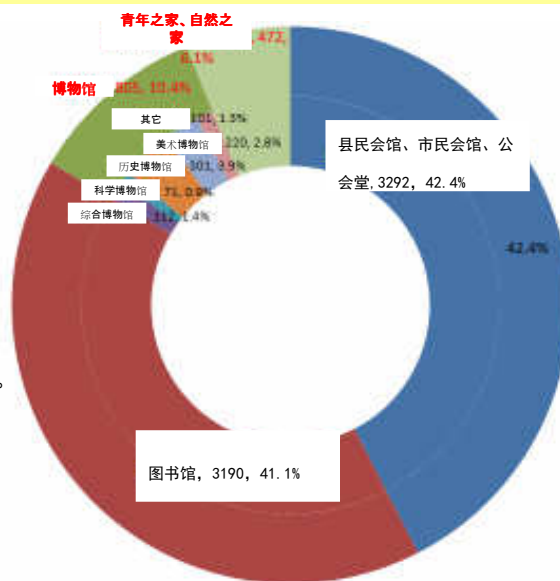
## 文化设施 （市民会 馆、图书 馆、博物 馆等）的 状况（公 立部分）

（都道府县及市町村的文化设施。截至2011年3月31日。摘自2012年度版地方财政白皮书。）

| 分 类  |              |           | 2010年(平成22年) |        |        | 2009年(平成21年) |        |        | 增减    |      |     |
|------|--------------|-----------|--------------|--------|--------|--------------|--------|--------|-------|------|-----|
|      |              |           | 都道府县立        | 市町村立   | 共计     | 都道府县立        | 市町村立   | 共计     | 都道府县立 | 市町村立 | 共计  |
| 文化设施 | 县 民 会 馆      | 数量        | 1,195        | 31,027 | 32,222 | 1,165        | 30,639 | 31,804 | —     | 47   | 47  |
|      | 市 民 会 馆      | 数量        | 4,210        | 41,343 | 45,553 | 2,302        | 41,156 | 43,458 | 8     | 153  | 161 |
|      | 公会堂          | 数量        | 4,271        | 11,436 | 15,707 | 4,351        | 11,407 | 15,758 | 36    | 66   | 102 |
|      | 图书馆          | 数量        | 82           | 25,311 | 25,393 | 85           | 25,066 | 25,151 | —     | 49   | 49  |
|      | 图书馆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1,129        | 19,905 | 21,034 | 1,216        | 19,812 | 21,028 | 87    | 49   | 136 |
|      | 综合博物馆        | 数量        | 26           | 49     | 75     | 26           | 49     | 75     | —     | 3    | 3   |
|      |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255          | 606    | 861    | 262          | 596    | 858    | —     | 36   | 36  |
|      | 科学博物馆        | 数量        | 12           | 13     | 25     | 12           | 13     | 25     | —     | —    | —   |
|      |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376          | 516    | 892    | 368          | 489    | 857    | 8     | 127  | 135 |
|      | 历史博物馆        | 数量        | 30           | 33     | 63     | 32           | 33     | 65     | —     | —    | —   |
|      |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786          | 1,203  | 1,989  | 788          | 1,204  | 1,992  | 2     | 1    | 3   |
|      | 美术博物馆        | 数量        | 13           | 13     | 26     | 13           | 13     | 26     | —     | —    | —   |
|      |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437          | 1,025  | 1,462  | 442          | 1,017  | 1,459  | 5     | 46   | 51  |
|      | 其它           | 数量        | 12           | 46     | 58     | 13           | 36     | 49     | —     | 4    | 4   |
|      |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798          | 4,415  | 5,213  | 805          | 4,136  | 4,941  | 8     | 34   | 42  |
|      | 共计           | 专任职员数(人数) | 3,167        | 4,934  | 8,101  | 3,216        | 4,862  | 8,078  | 51    | 49   | 100 |
|      | 青年之家<br>自然之家 | 数量        | 1,119        | 1,211  | 2,330  | 1,012        | 1,208  | 2,220  | 107   | 3    | 110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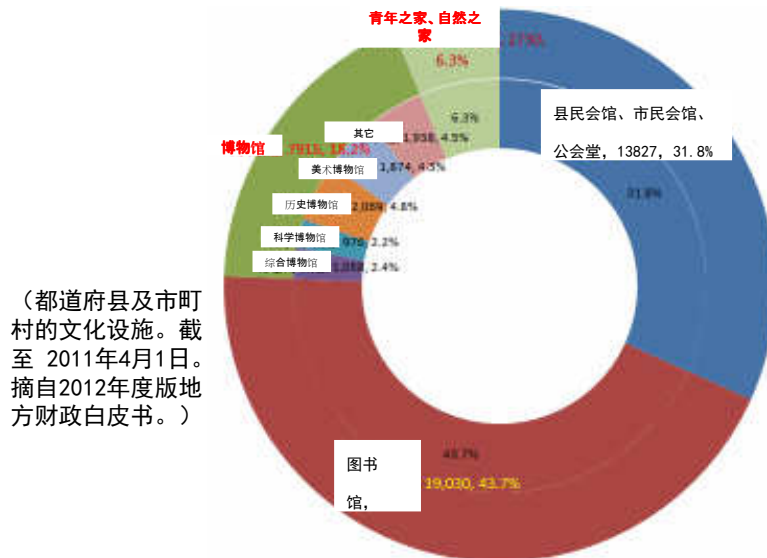
## 文化设施（市民会馆、图书馆、博物馆等） 数量及其内容



（都道府县及市町村的文化设施。截至2011年3月31日。摘自2012年度版地方财政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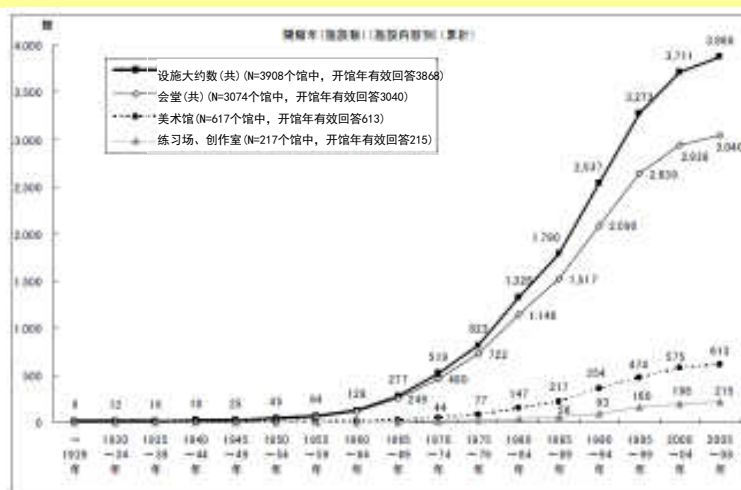
12

## 文化设施（市民会馆、图书馆、博物馆等） 专职人员人数及其内容



13

## 文化设施（会堂、美术馆等）开馆年份 （按设施内容，总设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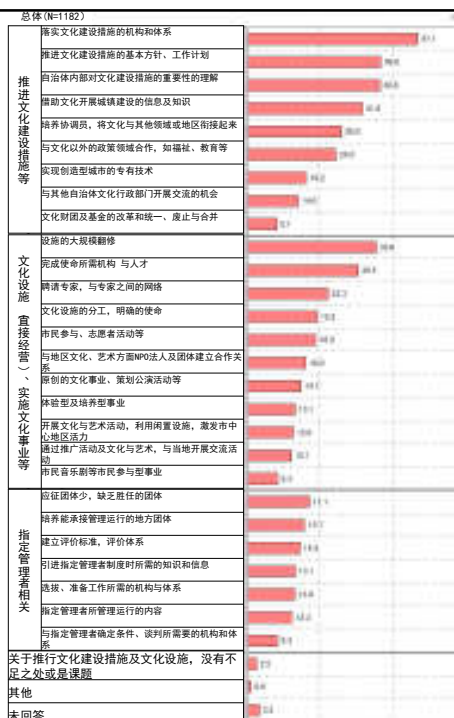


（摘自财团法人地域创造“2007年度 地区公立文化设施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2008年3月）。公立文化设施，开展音乐、戏剧、美术等事业的“会堂”“美术馆”“练习场、创作室”及包含以上各项在内的“综合设施”。）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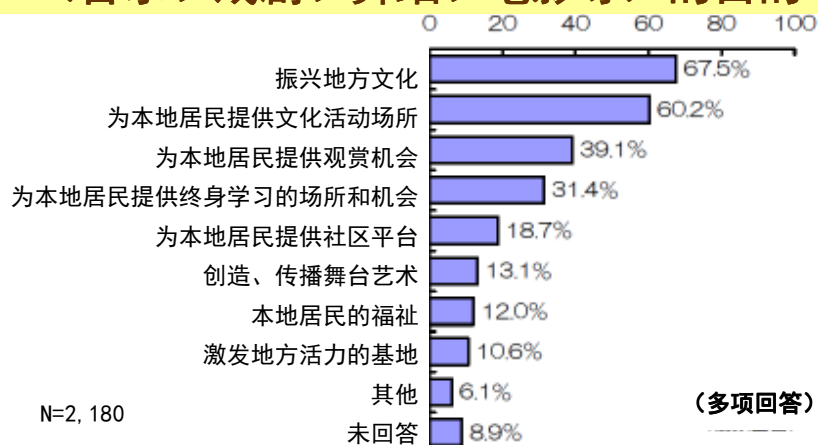
## 推进自治体文化建设措施过程中的课题（总体）

（摘自财团法人地域创造  
“2010年度 地区公立文化设  
施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  
（2011年3月）。）



15

## 设置文化设施 （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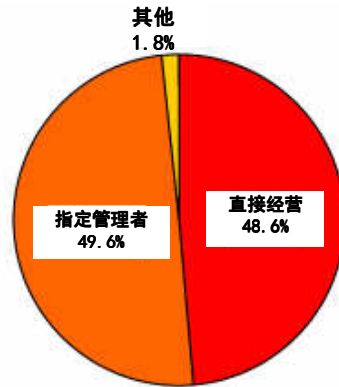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调查了**全国的公立文化设施**（为上演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文化艺术振兴等目的设置的设施。）。）

16

## 文化设施（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 中指定管理者制度的引进情况

| 【设施的运作方式】 | 设施数量  | 比例     |
|-----------|-------|--------|
| 直接经营      | 1,060 | 48.6%  |
| 指定管理者     | 1,080 | 49.5%  |
| 其他(注)     | 40    | 1.8%   |
| 共         | 2,180 | 100.0% |

(※) 根据地方自治法规定，不属于“公共设施”，  
属于一般财产及财团所有等类别的设施。  
此类设施不属于指定管理者制度适用对象



### 指定管理者制度

＝为了在管理公共设施时利用民间力量，  
2003年引进的民营化制度（后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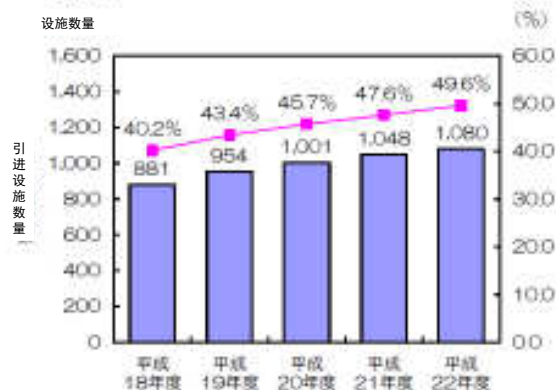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中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

17

## 引进指定管理者制度的公立文化设施 （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数量变化

| 年度           | 引进设施数量 | 比例    |
|--------------|--------|-------|
| 2006年(平成18年) | 881    | 40.2% |
| 2007年(平成19年) | 954    | 43.4% |
| 2008年(平成20年) | 1,001  | 45.7% |
| 2009年(平成21年) | 1,048  | 47.6% |
| 2010年(平成22年) | 1,080  | 4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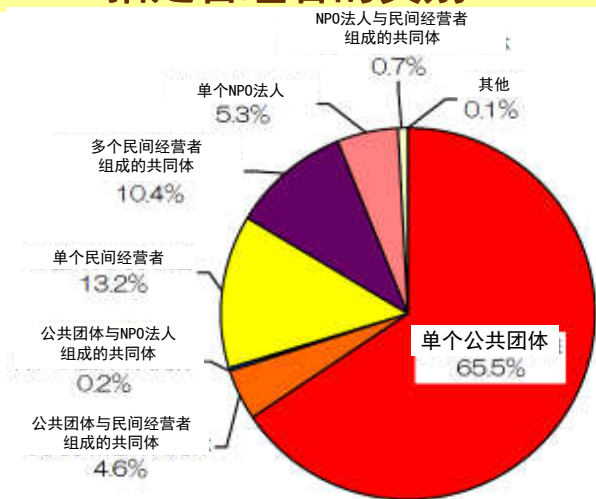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调查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中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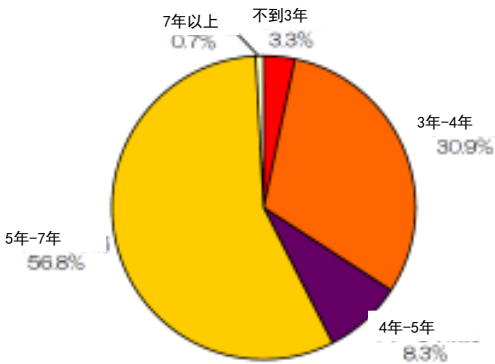
## 文化设施（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 指定管理者的类别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中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

## 文化设施（音乐、戏剧、舞蹈、电影等） 指定管理者的指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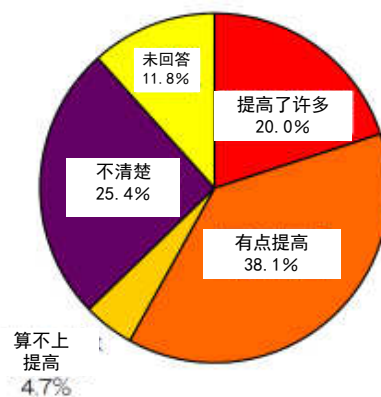
| 【指定期间】 | 引进设施数量 | 比例     |
|--------|--------|--------|
| 低于3年   | 36     | 3.3%   |
| 3年-4年  | 334    | 30.9%  |
| 4年-5年  | 89     | 8.3%   |
| 5年-7年  | 613    | 56.8%  |
| 7年以上   | 8      | 0.7%   |
| 共      | 1,080  | 100.0% |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中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

## 设施使用者及当地居民的评价

| 〔引进后的评价〕 | 设施数量  | 比例     |
|----------|-------|--------|
| 提高了很多    | 216   | 20.0%  |
| 有点提高     | 412   | 38.1%  |
| 算不上提高    | 51    | 4.7%   |
| 不清楚      | 274   | 25.4%  |
| 未回答      | 127   | 11.8%  |
| 共        | 1,080 | 100.0% |



（社团法人全国公立文化设施协会“2010年度 公立文化设施中指定管理者制度引进情况调查报告书”）

21

## 地方公共团体的种类

### 地方自治体的类型

现行地方自治法将地方自治体分为普通地方公共团体和特别地方公共团体这2大类。普通地方公共团体即都道府县和市町村；特别地方自治体包括特别区，地方公共团体组合（合署办公机构），财产区及地方开发事业团共4类。

### 普通地方公共团体

#### ① 都道府县

都道府县是包含市町村在内的辖区范围较广的地方自治体，日本称之为广域自治体。目前，全国有47个都道府县。

都，即东京都。东京都是日本的首都，下设特别区，行政建制不同于道，府，县。

道，即北海道；府，指京都府，大阪府。其他均为县。

道，府，县称呼的区别是历史沿革所致，不存在制度上的差异。

（摘自2009年自治体国际化协会“日本的地方自治”（中文版）。）

22

## 地方公共团体的种类(2)

### ② 市町村

市町村是负责处理最贴近居民生活的事务的基层地方自治体，截至2012年6月5日，全国共有1,719个市町村（787个市，748个町，184个村）。

町、村要升格为市，辖区人口需达到5万人以上（在平成大合并中，人口条件放宽至3万人），同时要具备城市形态等相应条件。

町、村通常属于“郡”。“郡”只是单纯的地理意义上的地区概念，不具备任何行政职能。町与村的区别是，与“村”相比较，“町”的城市形态更加完善，从事工商业等城市化劳动的人口较多，事权范围并无差异。

### ③ 都道府县与市町村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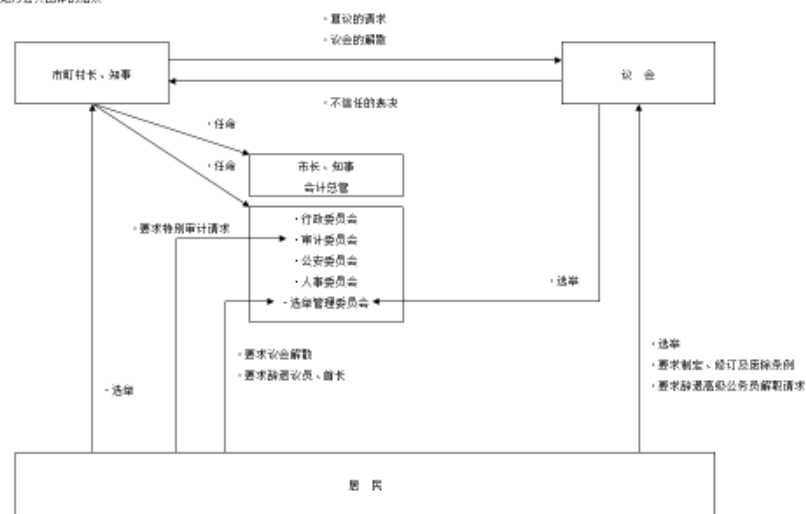
都道府县与市町村是互为独立的地方自治体，两者之间不存在行政上隶属关系。然而都道府县是包括市町村在内的地区跨度大的广域地方自治体，市町村则是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层地方自治体，两者性质有差异，处理的事务也有所不同。另外，都道府县可从跨区统筹的角度在各领域对市町村行使指导，建议的职能，进而拥有审批权等。

（在2009年自治体国际化协会“日本的地方自治”（中文版）的基础上加工而成。）

23

## 地方公共团体的机构

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



（摘自2009年自治体国际化协会“日本的地方自治”（中文版）。）

24

## 第1次地方分权改革 地方分权一括法(2000. 4. 1施行)的主要内容

### (1) 目的

制定本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中央集权式行政制度转变为国家和地方自治体形成“**对等、合作**”关系的“多样与分权”式新行政制度。  
地方自治体根据**自行决策和自行负责的思想**，**自主和全面地实施本地区的行政工作**。

### (2) 内容

#### ① 国家与地方自治体职责分工的理想状态

原则上，国家负责国家存立、全国性准则及事业的相关事务等，地方主要致力于提高居民福祉，自主和全面地实施本地区的行政工作。

#### ② **废止机关委任事务制度**（创建自治事务与法定受托事务）

废止机关委任事务制度，现有事务一部分由国家直接实施，其他定位为地方自治体事务

#### ③ **修改国家的干预**（建立新规则）

废止以通知方式进行干预，只能依据法律进行干预。若有不服，则提交第三方机关（“国家地方纠纷处理委员会”）。

#### ④ **推行权限移交**

#### ⑤ **废止和放宽必置规制**

#### ⑥ **完善和建立地方行政体制**

等等

25

## 新公共管理（NPM）

### NPM

——将民间的经营理念和方法等运用于公共部门，以期提升其管理能力，提高效率、激发活力。  
是对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英国、新西兰等国实行的新型行政管理方法的统称。

没有确切的定义，但是，大致的意思是

- (1) **根据顾客原则，引进竞争机制**
- (2) **根据业绩和成果进行评价**
- (3) **政策策划拟定与实施执行进行分离**

通过上述措施，使行政服务更加有效和优质，提高行政透明度，增强说明的责任，以期提高国民的满意程度

（摘自田谷聪“即便如此还是要用NPM吗！？—为克服极限的素描”《居民行政之窗》2008，no. 316），  
P. 6及经济财政咨询会议HP“新公共管理（NPM）”（参见2006年7月27日）。）

26

## 政策过程改革与NPM（基本方针2001，摘要）

### （2）新型行政手法

#### （i）新公共管理

为了推动我国行政与财政改革，需要充分发挥此类新型行政手法的思路，不断推动政策过程的改革，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具体来说，

- 为了在公共服务的提供上尽量利用市场机制，根据“**民间能做的事，尽量交给民间**”原则，结合公共服务的属性，推动利用民营化、民间委托和PFI，利用独立行政法人化等策略方面的研究工作。

- 对事业的**成本效益等进行事先评价**，明确包括维护费用在内的必要费用，并体现在是否采纳该事业以及选择等政策决策之中。

- 设置业绩及成果目标，明确责任，对实际实行事业的结果还要进行**事后评价**，通过这种方式适当地反馈到政策决策、预算和人事考评等事项中。

- 通过上述措施，就能实行灵活、高效的行政运行，提高行政部门管理能力，从而完成目标。

此时，重要的是审核等工作，以确保行政的妥善运行。

- 实现这种行政运行方式，提高行政部门对国民的说明责任，要巩固**信息披露等制度**，同时对于**公共会计**制度的状态，也要推动权责发生制等企业会计思路的利用范围以及资产负债表适用的对象范围等问题的研究，不断努力公开行政成本及公共部门的财务状况。此时，需要研究各国利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等时的实际状况。

【源自：官邸HP“基本方针2001（今后经济财政运行及经济社会结构改革的基本方针（2001年6月26日））】

27

## 引进各种NPM性质的方法

○1999年，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法（“促进利用民间资金等完善公共设施等的法律”）

○2000年，以英国的代理人为范本的国家独立行政法人法

○2003年，修订地方自治法（引进**指定管理者制度**）

○2006年，市场化试验（官民公开招标制度）

○2007年，地方独立行政法人制度

28

## 指定管理者制度

### “指定管理者”

- 指替代地方公共团体，执行公共设施的总体管理运行业务者。2003年，对地方自治法进行部分修订之后，公共设施管理从以往的“委托管理制度”改为“指定管理者制度”（同年9月2日起施行）。

### （目的）

“为了更加有效、高效率地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在**公共设施**管理上利用民间的力量，以期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水平，同时削减经费”。

“公共设施” = 地方公共团体以提高居民福祉为目的，为供其使用而设置的设施（自治法 § 244）。

29

## 3大市民

- ① 作为享受行政服务的**客户**的市民
- ② 作为自治体**组成分子**的市民
- ③ 作为**政治的委托**人的市民

### 市民，

- ① 不只是单纯作为自治体的“**客户**”享受其服务，
- ② 还应当作为**组成自治体这一共同体的一员**，分担其任务，协助和参与提供行政服务，进而
- ③ 应该作为**主权者**，委托自治体的代表从事自治体运行工作，必要时，自己应直接从事

（摘自J. Bogmil/L. Hollkamp/G. Schwarz, “Das Reformmodell Bürgerkommune “ (Berlin 2003)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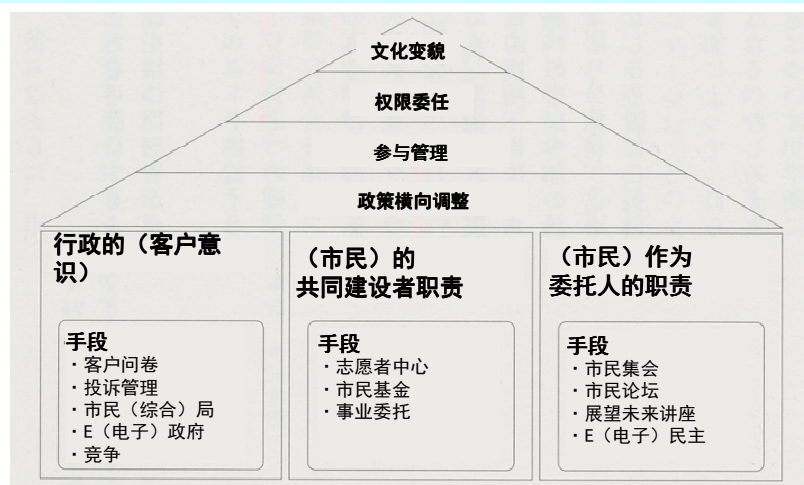
## “市民自治体”的理念和内容等



(根据石川 义宪“第1部 KGSSt从NSM到康采恩城市、市民自治体”，片木・石川《德国地方自治体的行政改革及市民参与与协作》(2006年，自治体国际化协会)编写。)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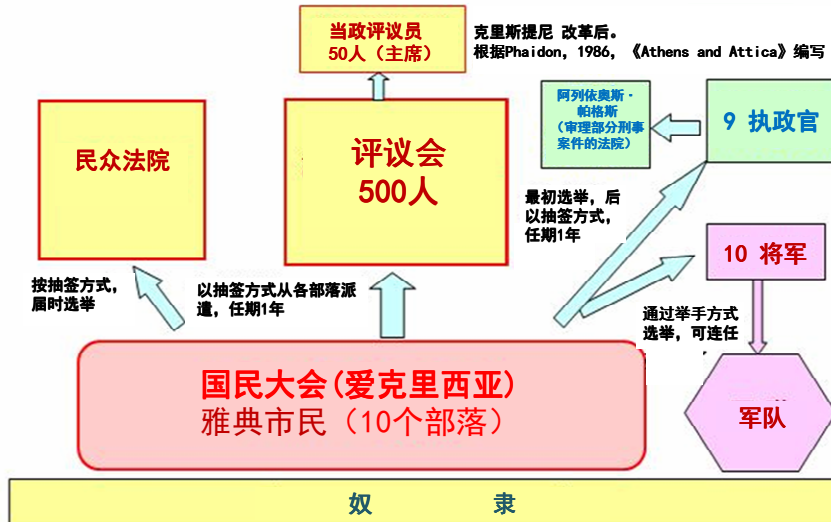
## “市民自治体”的3大支柱



(坪郷实《德国的市民自治体—强化市民社会的的方法—》(生活社, 2007年)。)

32

## 城邦国家雅典的民主制度 — 市民直接民主制度 —



33

## 雅典的国民大会

- 由国家付款, 评议员中的**主席**首先在圆形会议厅聚餐, 然后召集评议会和**国民大会**。评议会除休息日以外每天召开, **国民大会是各主席举行四次**。
- (国民大会)其中之一为**主要国民大会**, 此时, 规定大家要对每位官员任职表现好与不好举手表决, 还要对谷物供应、国土防备讨论议事, 同时, 想弹劾者将于此日弹劾, 并查看所没收财产的目录, 还要查看关于继承财产和女继承人〔对执政官的〕申请书, 以免不知不觉地财产主人就不见了。
- 〔各主席〕**第二国民大会**出于请愿目的召开, 此时, 想要讨论的人〔在祭坛上〕放下橄榄枝, 就可以和民众讨论自己想要讨论的公私事务。**另外两次国民大会**处理其他问题, 法律规定该会议处理神事三件、传令及使节方面的事务三件, 俗事方面的三件。



(召开古代雅典国民大会的普尼克斯山。后面是巴底农神庙所在的卫城山)

摘自(村川坚太郎译 《亚里士多德 雅典人的国家体制》(2006年, 岩波文库)。)

34

# 雅典的民主制度 伯里克利



（雅典市区伯里克利塑像）

（伯里克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所做的著名送葬演说（BC. 431年），摘自久保 正彰译 《修昔底德 战史》（1966年，岩波文库）。）

“而且要像对待自家收支那样，对国家的计划用心钻研，努力学习自己的谋生技能，同时也要努力领会，才能充分认识国家政事的走向。不过，我们不会说不参与公私两方面活动的人是享受闲暇的人，我们只是把他们视作无用之人。而且，如果要求我们市民作出决议，市民是可以下判断的，这一点是理所当然的，也能够准确地理解所提议的问题。我们不认为明辨事理的讨论是对行动的阻碍，因为我们认为，如果在采取行动之前，不能明晰地理解问题，反而会招致失败。”

“总而言之，我们整个城邦国家体现了希腊应该追求的理想，我们每一位市民广泛知晓人生的各项工作，拥有自由人的品位，足以期待自己的知识逐渐成熟。而且，这不是此时此刻夸下的海口，而是有事实依据的真实情况。其证据已通过我们凭借人类之力建立起来的城邦国家的力量已充分展现。因为在列强当中，只有我们的城邦国家直面考验，所取得的成果超过了名声，只有对我们的城邦国家，连溃败的敌军都只有强烈的畏惧之心，而毫无怨恨，依附我们的属国也认同盟主的德望而没有非难。我们以如此伟大的功绩在众人眼前展示我们的国力，不仅会被当今世界所称颂，也会在遥远的未来受到世人的赞叹。”

# 谢谢大家！



## 参考文献等

- ・片木淳・藤井浩司編著『自治体経営学入門』(2012年5月、一藝社)
- ・根本昭『文化政策学入門』(2010年、水曜社)
- ・河島伸子『コンテンツ産業論』(2009年、ミネルヴァ書房)
- ・片木 淳・森 治郎・藤井 浩司 編著『地域づくり新戦略』(2008年、一藝社)
- ・佐々木晃彦『文化産業論』(2006年、北樹出版)
  
- ・総務省HP
- ・文化庁HP
- ・地域創造HP
- ・全国公立文化施設協会HP
- ・自治体国際化協会HP